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3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語蕎

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52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語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江語蕎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①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02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  
07 修法理由敘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被害人因詐欺犯罪  
08 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  
09 所獲取之個人報酬」，以及敘明「本條適用於以詐欺行為  
10 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騙達本條所定之一定金額，  
11 或同一詐欺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合計達本條所定一  
12 定金額之情形」。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  
13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4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為  
15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16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17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8 3. 本案被告使告訴人交付財物未達100萬元，被告於偵查時  
19 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官未再就被告所犯詢問被告是  
20 否認罪，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  
21 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認被告於偵  
22 查中已坦承犯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無犯罪所  
23 得，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24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  
25 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較為有利。

26 (二)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8 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9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被告所屬詐騙集  
30 團以不詳方式偽造「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專用  
31 章」、「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百

里」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以不詳方式偽造識別證，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階段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 被告實際參與部分既為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是以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 加重減輕事由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案犯行之基本事實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且刑法並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予適用該法。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官未再就被告所犯詢問被告是否認罪，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自應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時就本案情節均為坦認，檢察官未再就被告所犯詢問被告是否認罪，是偵查中既未給予被告表示是否自白認罪之機會，如此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告負擔，是應寬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無犯罪所得，於量刑時應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納入審酌。

（五）爰審酌：邇來詐欺集團橫行，因利用進步傳輸科技之故，偵查此類犯罪困難，一般人縱未受騙，亦頗受騷擾；惟考量被告於審理時就洗錢等全部犯罪坦認犯行，無犯罪所得，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多寡，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之結果；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綜合上情認不宜量處減輕後最低刑度）。

###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如附表一所示合約書為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宣告沒收（其上印文不重複宣告沒收）。其餘扣案收據與本案無關，爰不宣告沒收。被告使用工作證並未扣案，尚難認為仍存在，審酌該工作證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實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自毋庸宣告沒收。

（二）本案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供稱：本案並未取得報酬等語，

01 且依其他卷證資料，尚難認定被告於本案取得報酬，爰不  
02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知。又被告所收取款項，業據轉交  
03 上手，難認被告有支配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諭  
05 知，附此敘明。

#### 06 四、退併辦

07 （一）按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與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  
08 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而函請法院併案審理，此項公函非  
09 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法院如認  
10 兩案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併同審判，固係審判  
11 不可分法則之適用所使然。然如移送併辦部分不成立犯  
12 罪，或與起訴部分無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則因檢察  
13 官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並未為訴訟上之請求（即依法提起  
14 公訴），法院自不得對移送併案審理部分予以判決，而應  
15 將該移送併辦部分退回原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最高法  
16 院108年度台非字第2號、99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意旨  
17 意旨參照）。

18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9865號併辦  
19 意旨書以被告所為關於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事實與本案為  
20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屬同一案件云云。惟附  
21 表二犯罪事實與本案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行為樣態全然不  
22 同，依照卷證資料，與本案前開經認定有罪部分難認有何  
23 裁判上一罪之關係，依上開說明，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就  
24 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所載犯罪事實部分，應退回檢察官另為  
25 適法之處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 編號 | 內容                                |
|----|-----------------------------------|
| 1  |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壹張(偵卷第65頁) |

附表二

江語蕎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與其他犯罪之聯絡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基於縱有人持其所有之手機門號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20日，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塗城門市」，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即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新霧峰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不詳、暱稱「田振良(LINE暱稱：Macho)」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註冊LINE暱稱「秀麗人事」後，又於114年10月6日前某時，在臉書創設假冒「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之粉絲專頁，並刊登嘉義縣市課程資訊之報名連結，該連結點入後即跳轉至LINE暱稱「客服專員-lulu」，「客服專員-lulu」再行提供LINE群組「相信過程教育文化」之連結，而LINE群組「相信過程教育文化」在貼文中並提供LINE暱稱「秀麗人事」之好友資訊，然此部分嗣因尚未查有被害人即遭警方查獲而止於未遂。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152號

04 被 告 江語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江語蕎（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11 字第35680號案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4年6  
12 月3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Mach  
13 o」、signal暱稱「T先生」、「香蕉」所屬三人以上，以實  
14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15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  
16 車手工作。江語蕎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  
1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  
18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  
19 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下旬之某日起，透過LINE「陳麗婷」  
20 向傅時興佯稱：前往達啟投資公司網站參與投資，並下載  
21 「理財慧頭家」APP，得以保證獲利、穩賺不賠，致傅時興  
22 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7月3日11時  
23 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面交新臺幣（下同）24萬  
24 元。並由江語蕎依照「T先生」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  
25 偽造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啟公司數位雲端統籌  
26 系統操作合約書、工作證，並於上開時間抵達上開約定地  
27 點，向傅時興出示偽造工作證，表示為達啟公司員工，其後  
28 向傅時興收取24萬元，江語蕎並交付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  
29 合約書供傅時興簽收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傅時興、達啟公  
30 司。嗣江語蕎得手款項後，旋將款項取至臺中市○里區○○

路○○號公園，將款項放置於公園內之不詳電線桿下方之三角錐內，以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來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傅時興察覺遭詐，訴警究辦而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江語蕎於警詢時之供述                                                             |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面交款向之事實。                             |
| 2  | 被害人傅時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其受上開方式詐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面交24萬元之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傅時興之刑事詐欺事件補充理由及說明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 證明被害人傅時興受上開方式詐欺，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地，面交24萬元之事實。 |
| 4  | 被告江語蕎與「Macho」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依照「Macho」指示工作之事實。                  |

二、核被告江語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江語蕎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江語蕎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江語蕎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

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張容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邱靜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